

## 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含投资领域)目录 (共 30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1	省公安厅	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990—2012)	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2		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安全评价报告	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 GA990—2012)	安全评价机构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3		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4		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9 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跨省、市(州)行驶的试验车临时号牌的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 102 号发布,公安部令 第 124 号修订)	保险公司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6	省国土资源厅	勘查地质报告编制	探矿权登记审批	子项 5: 探矿权保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 号)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7		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企业改革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审核	子项 2: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评估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 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8		勘查地质报告编制、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登记审批	子项 1: 采矿权新立(勘查地质报告编制) 子项 4: 采矿权注销登记(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D)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9	省交通运输厅	采伐区调查设计	更新采伐国省道护路林的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森林调查设计队伍或具有森林调查设计资质的县以上林业设计单位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10	省农委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审核、核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11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审核、核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具有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12	省商务厅	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子项 1: 典当行设立 子项 2: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变更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13		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拍卖企业(含分公司)设立、变更的审核及核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14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15		产品检验报告	发放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含国家下放项目“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的发放;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的延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的变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 第 53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 号)	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16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发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许可发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许可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许可变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 号)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17	省工商局	验资证明	省属企业、涉外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1 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63 号修订)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18	省质监局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	发放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发放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计量局 1987 年 2 月 1 日发布)、《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4 号)	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	130 个工作日(型式批准 40 个工作日,型式评价 90 个工作日)	
19		产品质量检验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在《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	
20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发放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证书	子项 1: 发放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证书 子项 2: 发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 号)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3 个月内	
2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发放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书	子项 1: 发放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书 子项 2: 发放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 号)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3 个月内	
2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发放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检验单位资格证书	子项 1: 发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证书 子项 2: 发放检验单位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 号)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3 个月内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23	省新闻广电局	职业技能鉴定	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第 52 号)、《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人事教育司发布)、《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24		职业技能鉴定	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审批及印刷企业变更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人事教育司发布)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25		职业技能鉴定	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的审核及设立音像制品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2011 年 3 月 19 日修订)、《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第 52 号)、《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人事教育司发布)	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按照合同或协议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26	省安监局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鉴定结果审批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2011年修订)、国家安监总局等部委《关于印发〈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62号)、《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煤安监应急〔2014〕21号)	吉煤集团所属各煤矿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瓦斯等级鉴定工作由本企业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承担。其他煤矿企业的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承担	60 个工作日	
27	省安监局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鉴定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鉴定结果审批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鉴定结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2011年修订)、国家安监总局等部委《关于印发〈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62号)、《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煤安监应急〔2014〕21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鉴定机构	120 个工作日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2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验	药品注册补充申请的审批	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的审批；改变国内生产药品制剂的原料药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省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	30—60个工作日	
29		药品检验	药品委托生产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4〕第36号)	省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	30—60个工作日	
30		生产环境检验	核(换)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变更事项审批	子项1: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4〕第6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15个工作日	